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以及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ZZGP201903014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34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针对尚未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无法取得联系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股票终止挂牌后，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公司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孙娜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136号保亿隆基中心
10楼

联系电话：029-86689891

公告编号：2019-023

传真：029-86689895

邮箱：hjhbzq@163.com

邮政编码：710089

特此公告！

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